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張睦鑫

　　陳其震

被　　告　高秀珠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修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高群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『高修祥』」，均應更正為「郭修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沈秉勳